

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

第21條修正重點

(於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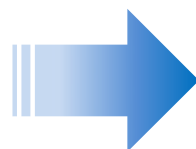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機關權限

同意 + 決定過調日期

或

不同意



服務機關權限

原則

僅能決定過調日期

但書

擬調人員任職未滿6個月者

同意 + 決定過調日期

不同意 (有例外)

任職未滿6個月須經機關同意之例外

【任細§21Ⅱ】

例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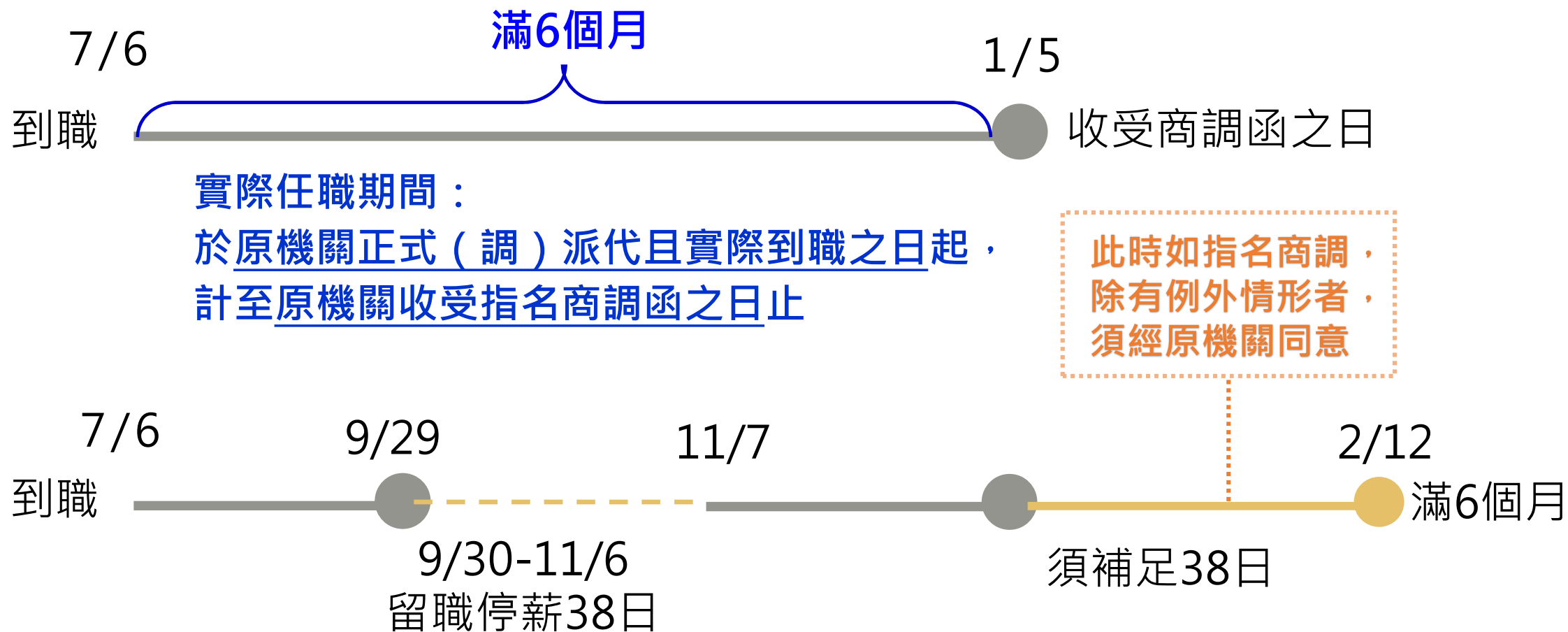
任職未滿6個月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之但書，以下人員不適用：

1. 因原服務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為親自養育該子女，擬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
2. 在原服務機關曾受性騷擾、職場霸凌，經認定成立
3. 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

【公務人員保障法§6Ⅱ規定，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，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，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，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】

任職滿6個月如何計算

【任細§21Ⅱ】



服務機關函復期限及過調日期

【任細§21Ⅲ、Ⅳ】

原服務機關收受指名商調函

收受之次日起 **1個月** 內函復

如有下列情事，
依實際情形函復不同意

- 擬調人員放棄過調
- 任職未滿6個月而不予同意
- 不符限制轉調規定

函復過調日期

- 過調日期(指報到日)不得逾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**3個月**，如有**特殊情形**，最多得延長3個月
- 派免權責機關依據該過調日期核發派令

未於收受之次日起 1個月 內函復

- 以收受商調函之**次日起**
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

得延長過調日期之情形

【任細§21Ⅲ但書】

- 不具§21Ⅱ但書各款情事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過調日期**最多得延長3個月**：

1

經擬調人員、
原服務機關、
商調機關
三方協商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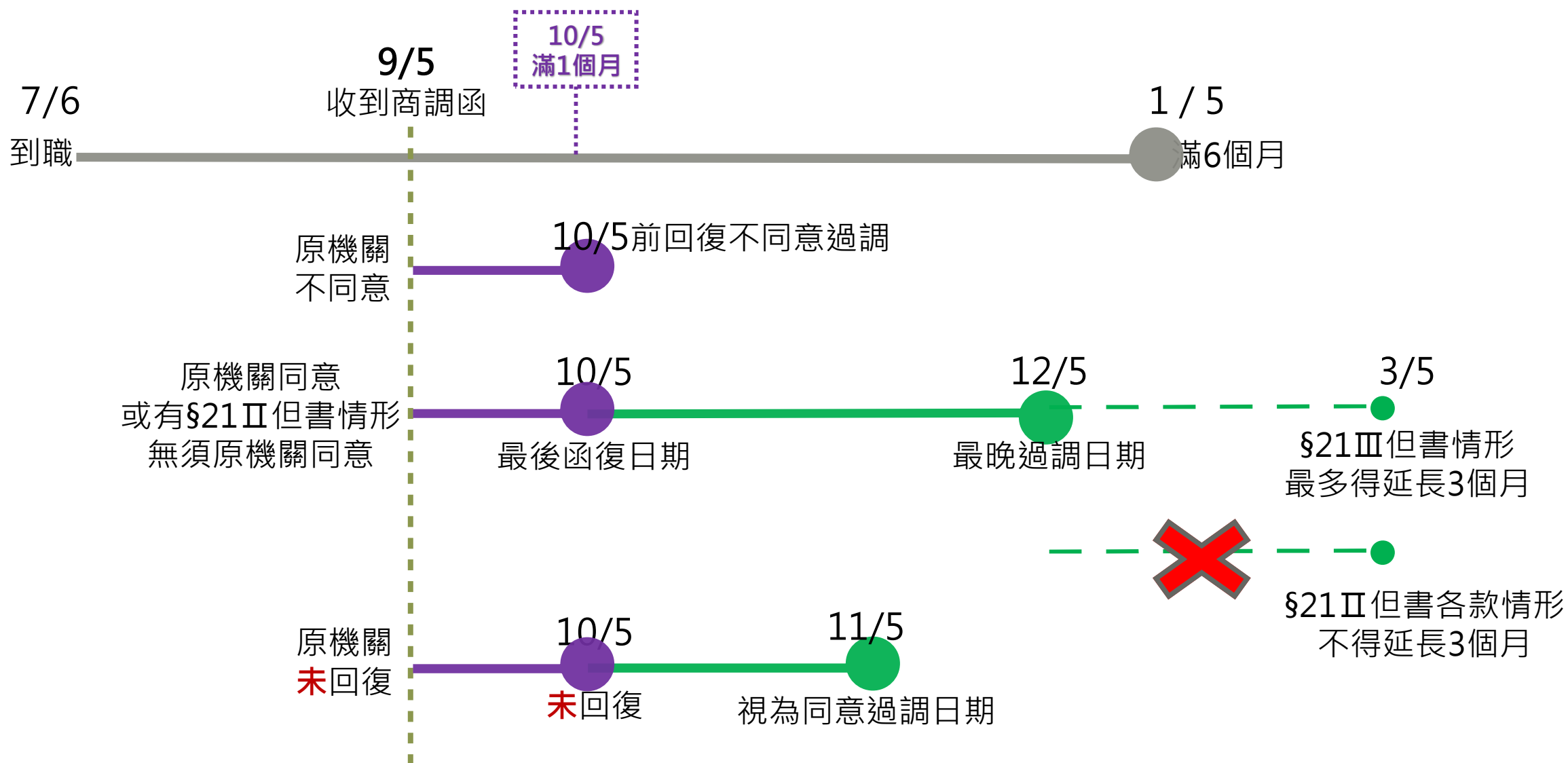
2

擬調人員於
原服務機關
依規定
支領地域加給

3

擬調人員
經機關指派
現正辦理**重大災害
搶救工作、處理緊
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
辦理重大專案業務**

過調日期舉例 - 於原機關任職未滿6個月



過調日期舉例 - 於原機關任職滿6個月

